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藍唯云

電話：04-22289111+54214

電子信箱：lwy20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44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4468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44686_ATTACH2.odt、387040000E_1140044686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業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B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